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春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芬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李名峰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胡家綺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婉婷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徐春蘭自民國115年11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

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326萬5,015元。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26萬9,444元，聲請人現於幼兒園工作，每月收入約2萬4,000元，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。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（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號）不成立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而未能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更生暨調解聲請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號調解程序筆錄、更正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更正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（卷第17至20頁、第23至30頁、第33至44頁、第101頁），是以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，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合於上揭規定，先予述明。

㈡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,200萬元之上限：

1.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,200萬元之限制，其立法理由謂「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。」準此，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，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，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，

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。

2.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，自陳債務總金額為326萬5,015元，惟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，所陳報債權現況如附表所示，債權金額合計為814萬7,163元（卷第29至30頁、第103至125頁、第137至161頁、第179至213頁、第223至285頁），核與聲請人上開陳報金額有異，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之總金額為準。

3.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，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，為814萬7,163元，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,200萬元之上限。

㈢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：

1.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2萬4,000元，名下有新光人壽保單1筆（保單價值準備金31萬2,813元，已借金額27萬8,962元）、金融機構存款合計2,469元等財產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112-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薪資明細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民事陳報狀、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查詢單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新光人壽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、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可稽（卷第23至26頁、第45至57頁、第163至177頁、第215至221頁）。又聲請人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間收入分別為3萬2,680元、3萬3,440元、3萬0,968元（卷第135至139頁），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萬2,3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2.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為1萬8,618元，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515元之1.2倍即1萬8,618元，應予准許。

3.從而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,618元，每月收入為3萬2,363元，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每月雖餘1萬3,745元，惟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，於扣除財產後，未加計利息之

情形下，仍須約590月【計算式：（8,147,163－36,320）÷13,745＝590】，即逾49年方能清償完畢，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，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備註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8萬3,587元	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5萬7,601元	
3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5萬3,212元	
4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萬5,494元	
5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萬5,380元	
6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萬7,699元	
7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1萬1,517元	
8	星展(台灣)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2萬4,236元	
9	滙豐(台灣)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4萬1,187元	
10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萬5,180元	
1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萬9,106元	
12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4萬2,106元	

13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2萬5,050元	
14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萬3,727元	
15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萬1,175元	
16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0萬5,453元	債權人未陳報債權，暫以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為計。
17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9萬5,453元	債權人未陳報債權，暫以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為計。
合計		814萬7,163元	